聊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意见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论文编号 |  | 学院名称 |  |
| 学科专业 |  | | |
| 论文题目 |  | | |
| 预审专家从论文选题、文献综述、论文创新性、论文写作等方面对学位论文不足之处撰写评语及修改建议（评语不得少于200字，可加附页）：  预审结果（在相应位置打“√”）：   1. 同意申请预答辩 □ 2.修改后申请预答辩 □ 3. 不同意申请预答辩 □   专家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学院审核意见：  学院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
注：1.本表填完后学院和研究生处分别存档（保存期至少为学位授予后三年）。